

(上接 A34 版)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 3 家投资者管理的 3 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 5 家投资者管理的 5 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 8 家投资者管理的 8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4,800 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共有 363 家投资者管理的 4,220 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 5.45 元/股 -9.12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528,620 万股,申购倍数为 665.43 倍。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即

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8.91 元/股(不含 8.91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8.91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6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8.91 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60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 10:23:17(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53,04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2,528,620 万股的 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共计剔除 78 家投资者管理的 424 个配售对象(其中 30 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 48 家投资者)。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剩余报价	89000	88096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	89000	88061
基金管理公司剩余报价	89000	87676
保险公司剩余报价	89000	89024
证券公司剩余报价	89000	89031
财务公司剩余报价	89000	89000
信托公司剩余报价	89100	8878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剩余报价	89050	89060
私募基金剩余报价	89000	8871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	89000	8787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

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80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38.51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1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6.1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1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43.87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1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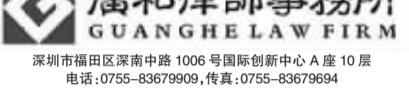
(4) 41.16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201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360,53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为 18,625.83 万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项标准:

(下转 A36 版)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0 层

电话:0755-83679909, 传真:0755-8367969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公司/申联生物 指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资本 指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本所 指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意见》 指《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注册办法》 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办法》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业务指引》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业务规范》 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
本次发行 指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指指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信资本经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50 万股,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

致: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令第 153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证发〔2019〕2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4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的中证协发〔2019〕148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申联生物”)及其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的委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事项及其所涉相关资料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引言

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中载明日期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据;公司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取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有关方面出具的证明、意见、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的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必备文件,并且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公司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根据战略投资者工商登记文件、实缴资本银行凭证、董事会决议、批复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即跟投主体)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1.1 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战略投资者名称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C8257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T3 座 2604
法定代表人	周中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50,000 万元(首期)
股东暨股本结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跟投主体国信资本经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同意、国信证券董事会批准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科创板跟投等另类投资业务。

具备保荐机构相关资质,且具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必要资金。

1.2 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保荐机构另一家投资项目公司国信资本利用自有资金以发行价跟投认购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具体认购价格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国信资本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5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数量的 5%,下同)。战略配售方案披露,跟投的初始配售比例为 5%;该战略配售比例(或认购金额)按规则在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确定后才能最后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业务指引》、《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1.3、战略配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信资本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主要内容如下:

2.1 合同主体

- 1. 战略投资者(跟投主体)国信资本;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3. 发行人申联生物;
- 2.2 战略配售的先决条件

本次配售需取得政府部门、各方所有必需的同意和批准;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无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止的事项发生。

2.3 配售款项的缴纳

国信资本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国信资本认购的比例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2.4 认购股份的交付

发行人应当在取得上交所和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后尽快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手续,使国信资本按照其认购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登记为发行人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

2.5 陈述、保证和承诺

各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中国公民;各方拥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和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署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有关资

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同等条款。

2.6 违约及其他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该协议还规定了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和通知送达等其他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战略配售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

有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与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的相关制度及其主要规定如下:

3.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第十六条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2. 《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3. 《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人数不应超过 30 名;1 亿股以上且不足 4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20 名;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

4. 《业务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5. 《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一)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6. 《业务指引》第十五条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7. 《业务指引》第十八条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获得配售的股票在限